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提前赎回“久其转债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提前赎回“久其转债”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“久其转债”行使有条件赎回权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，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债券面值（人民币100元）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“久其转债”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行使提前赎回“久其转债”的权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前赎回“久其转债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冯运生

李岳军

王 勇

2022年11月17日